

QHFS17-2025-0002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青交〔2025〕97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 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属相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已经 2025 年第 12 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构建“交通大安全”格局，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促进全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青海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举报事项。

第三条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行业核查、集中奖励的原则，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青海湖海事局，以下相同）分别负责其监管企业、单位和项目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受理渠道，明确举报受理工作机构，建立健全举报受理工作机制，依法受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五条 举报受理和核查处理遵循“合法举报、依法奖励、分类处理”“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受理、谁核查”的原则。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受理的原则。对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的企业、单位和项目的举报，由省级相关业务部门受理并核查。各市州、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青海湖海事局，以下相同）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受理核查工作。

第七条 “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企业、单位和项目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平台；收到对各市州、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企业、单位和项目的举报，要及时转办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通过门户网站、传统媒体和在政务服务大厅、项目驻地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布受理所辖区域安全生产举报的渠道（含电话、传真、邮箱、地址等）；举报人可以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举报方式依法进行举报。

第八条 举报人可以采用实名或匿名方式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举报受理核查单位要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举报人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诽谤企业和他人。

第九条 鼓励实名举报，若匿名举报且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信息，并与举报受理部门约定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第十条 社会公众及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应按属地原则逐级进行举报。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无故不予受理的，举报人可向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接到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或者需移交其他部门处理的，除无法联系举报人的情形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告知举报人；对不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告知举报人向相应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举报无明确的举报对象、举报事项，未说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等基本情况的；

（二）举报事项正由其他部门办理或已经办结，举报人重复举报或向多部门举报且未提出新的基本情况和新的必要证据线索的；

（三）举报事项已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正在依法调查处理或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

（四）举报事项应由纪检监察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举报事项处理过程中知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保密工作，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摘抄、复制、扫描、拍摄或者销毁举报材料；

- (二) 鉴定举报人笔迹;
- (三) 泄露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
- (四) 向被举报单位以及其他与举报核查无关的单位出示举报材料或者复印件;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进行举报,借举报之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对举报受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人格侮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举报人违法收集证据,或在违法收集证据过程中危及他人人身安全,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举报核查

第十七条 举报事项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核查。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举报事项,可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级核查。

第十八条 举报事项核查应当加强与举报人的沟通交流,采取“四不两直”工作方式。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核查或论证。

第十九条 举报事项核查应当规范制作现场核查记录、询问

笔录和勘验记录等证据材料，并留存现场核查影像证据。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举报核查期限。

第二十条 举报事项核查完成后应当形成举报事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包括举报事项、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处理措施、奖励建议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举报核查证据：

- （一）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取得的；
- （二）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 （三）没有其他证据印证、且相关人员不予认可的证据复制件或复制品；
- （四）被技术处理而无法辨认真伪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证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事项核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答复 15 日内，可以向原核查部门或上级部门申请复核。举报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举报的，不再受理并书面答复举报人。

第四章 举报奖励建议

第二十四条 对经查属实的公路、水路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等举报事项，相关奖励标准和要求，按照《青海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事故隐患举报事项经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查属实，依据《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指南（暂行）》《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被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并做出相应行政处罚的，由所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重大事故隐患向同级安委会办公室提出奖励建议。按照《青海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奖励标准，重大事故隐患按行政处罚金额 1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重大事故隐患查实但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金额为零的，给予 500 元至 2000 元奖励。

第二十六条 事故隐患举报事项经所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查属实，不能被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但仍存在可能直接导致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由所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一般事故隐患向同级安委会办公室提出奖励建议。按照《青海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的一般事故隐患奖励标准，一般事故隐患按行政处罚金额的 1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0 元，一般事故隐患查实但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金额为零的，给予 100 元至 200 元的奖励。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举报事项核查后，

对符合举报奖励规定的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奖励申请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奖励申请表

附件

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奖励申请表

举报信息			
举报时间		举报渠道	
是否实名		举报人联系电话	
被举报单位		被举报人	
举报事项简述			
举报事项分类	☐ 生产安全事故 ☐ 安全生产隐患 ☐ 非法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			
受理日期		核查单位	
核查情况简述	(并附核查报告)		
处罚情况	(并附处罚决定书)		
奖励申请			
奖励依据			
奖励金额			
省(市州、县) 交通部门意见		省(市州、县)交 通部门分管领导 意见	
省(市州、县) 安委会办公室 意见		省(市州、县)应 急部门分管领导 意见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控集团。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8月8日印发
